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第二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高厅〔2023〕1 号）要求和我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安排，我厅决定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及范围

（一）推荐数量。遴选认定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第二批省级规划教材 350 种左右。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直接认定为省级规划教材，名额单列。

（二）推荐范围。2022 年 12 月（含）以来，国内出版、修订或重印（以版权页的版次、印次时间为准），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原则上经过 2 年以上

（含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在推荐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一）坚持价值引领。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二）坚持应用为要。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在各类高校或专业领域选用范围广，体现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动态。

（三）坚持质量为先。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教材选材恰当准确，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启发性、先进性突出，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就，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四）坚持守正创新。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鼓励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建设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

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创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效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五）严守出版规范。纸质教材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设计质量（包括封面、扉页、插图、表格等）、印刷装订质量符合标准和规定，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新形态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

（六）严守纪律底线。教材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编写人员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

三、申报要求

（一）重点围绕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人才培养需求，优先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以及体现我省学科专业特色优势的教材建设，鼓励校校、校企联合开发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及新形态教材；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建设配套教材，鼓励知名专家和学术领军人才牵头编写优质教材。

（二）申报教材分“单本”和“全册”两种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推荐。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 册）可选择“全册”类型推荐，或选择其中的单册以“单本”类型推荐。若选择“全册”类型，须所有单册均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时占用一个名额。

（三）原则上教材由其第一主编（作者）所在高校申报，第一主编非高校教师的教材，可由第二主编所在高校申报。同一主编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推荐一项。

（四）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

（五）教材须在申报前完成相关审核工作，由第一主编所在单位和教材出版单位分别对教材进行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部署数字教材或数字资源的平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确保资源安全。

（六）经中央有关部门审定的教材、已立项建设并正式出版的“101 计划”等核心教材、“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建设教材（含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参与本次推荐，不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不受 2 年教学周期限制。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链教材教学周期限制可适度放宽。符合申报要求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可参与本次推荐，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

（七）各高校要严把申报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对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对教材内容、文字、插图、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避免教材同质化。同时，须对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包括推荐教材的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及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推荐限额

各高校推荐名额根据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批数量、“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获批数量等统筹分配，详见附件 1。

（二）报送联系人

各高校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将规划教材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WORD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及文件名以“单位+省级规划教材联系人”命名。

（三）报送公函

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 PDF 文档（加盖学校公章）、《汇总表》（附件 3）EXCEL 文档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单位+省级规划教材申报材料”命名。

（四）网络填报

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组织规划教材申报负责人在高等教育教学项目申报评审平台（网址

<http://ps.swjtu.edu.cn/index.html>) 填写信息，并上传《申报书》(附件 4，加盖公章) 及附件材料 (附件 5)，并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提交。函报材料须与系统填报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五) 纸质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教材 1 份 (数字教材应提供访问地址或 U 盘，并提供访问账号、密码) 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邮寄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清江东路教育宾馆 515 室，邮编 610041；

2. 联系人：陈建跃、律娅婧，联系电话 028-86110894；

3. 邮箱 jyt86110894@163.com。

附件：1. 四川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第二次申报名额表

2. 四川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四川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

4. 四川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遴选推荐申报书

5.申报书附件模板

